



說明：

1. 本手冊係彙整近期公私場所與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反映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常見與個案疑義，期做為空污費審查與執行人員管制執行工具書及教育訓練文件之參考，但不可作為法令依據文件。
2. 本手冊將依據現況問題進行更新，並應以較新版本為主。

更新版次/日期：第一版/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EPA)

目錄

第一章 徵收制度	1
一、徵收對象.....	1
(一) 哪些對象需申繳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未納管之對象是否亦需申繳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是否所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皆需繳納空污費?.....	1
(二) 收費總量計算單元為何?採全廠或是製程?.....	1
(三)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物料之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空污費率30元/公斤,是否訂有起徵門檻?.....	2
(四) 目前高級柴油已隨油徵收,倘後續加徵粒狀污染物之空污費後,是否會額外加徵使用高級柴油所排放之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2
(五) 以天然氣為燃料者,是否仍須繳納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2
(六) 公私場所需主動申報空污費嗎?還是由主管機關通知後再申報?.....	2
二、徵收項目.....	3
(一) 粒狀污染物之定義為何?.....	3
(二) 除了粒狀汞、戴奧辛外,氣狀汞與氣狀戴奧辛是否排除徵收?.....	3
第二章 申報作業	4
(一)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應何時開始申報?.....	4
(二)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之申報方式為何?.....	4
(三) 網路申報後,如何填寫繳費單?.....	4
(四) 延續上題,空污費之繳費方式及窗口為何?.....	4
(五) 為何至超商、郵局繳納需收手續費?.....	5
(六) 空污費申報諮詢窗口為何?.....	5
(七) 固定污染源屬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1條規定需申報排放量者,於申報空污費後,是否無需再申報排放量申報系統?.....	5
(八) 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小於1噸,能申請年申報?.....	5
(九) 粒狀污染物申報系統應如何操作?是否有操作手冊可供參考?.....	5
第三章 排放量計量作業	6
一、行業製程排放量計量.....	6
(一) 行業製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之計算方式為何?.....	6
(二) 行業製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排放	

- 量應如何計量? 6
- (三) 行業製程是否可引用 CEMS 計算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排放量? 6
- (四) 行業製程是否可以引用檢測結果計算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排放量? 6
- (五) 公私場所如果覺得行業製程公告排放係數過高，應如何舉證排放量? ... 7
- (六) 公私場所如何確定製程是否排放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 7
- (七) 公私場所如何舉證固定污染源未排放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 7
- (八)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半導體製造程序、液晶顯示器製造程序(光電業)操作許可中之排放管道若無粒狀污染物之管制時，是否不受此空污費收費辦法管制，即使此排放管道有重金屬項目(例如砷)? 7
- (九) 有關公私場所欲以管道檢測結果計算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氣污染物者，需多久檢測一次為有效可申報空污費之檢測報告? ... 8
- (十) 固定污染源確認有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氣污染物，無公告製程應如何申報計量? 8
- (十一) 倘公告附表無適用之排放係數行業製程，應如何計算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量? 8
- (十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欲以檢測結果計算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量，是否可更換估算基礎與重量統計單位? ... 8
- (十三) 估算基礎為研磨材料者，倘該製程內有兩項以上之產品，請問活動強度應統計哪一種產品之產品產量? 8
- (十四) 砂石採取、碎解作業程序中初級壓碎設備、二級壓碎設備與三級壓碎設備如何定義? 8
- (十五) 同上題，砂石採取、碎解作業程序如採用含水濕料非土石乾料，則排放量是否適用附表四控制效率? 9
- (十六) 以廢輪胎為燃料，是否需申繳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戴奧辛空污費? 9
- (十七) 混凝土拌合程序的混拌設備及貯存卸料估算基礎是原料，則須考慮是否有含水嗎? 9
- (十八) 瀝青混凝土拌合程序以產品計量是否有將用水量排除? 9
- (十九) 印刷油墨化學原料程序之攪拌機排放係數，及化妝品製造程序之混拌設備排放係數，備註欄位說明「使用含粒狀物原料者適用」，估算基礎為產品，是指純粉(固)體產品量，還是液體加固體混合後的產品量? 9
- (二十) 耐火材料製造程序之乾燥設施或燒成設施有使用到低硫燃油，如果採檢測係數申報，則需要用混燒計算，還是僅需以原料申報就好? 9
- (二十一) 同類型管道是否可以擇一進行檢測，據以申報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	9
(二十二) 食品製造／處理程序之油炸設備有無區分低溫油炸與高溫油炸設 施？	10
(二十三) 各程序之貯存卸料 (0.001 公斤/公噸-物料) 排放係數是否與堆置場 作業程序之卸料揚塵係數有重複？	10
(二十四) 木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木製品製造業之 對象是否與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辦法公告之木造品製造程 序一致？以原木為原料，抑或純裁切木製品者皆為之？	10
(二十五) 若製造程序含有粉碎製程，例如廢棄物處理之粉碎程序(廢塑膠)， 其粒狀污染物如何計量？	10
(二十六) 如耐火材料製品製造程序乾燥之後具有混拌設施，惟該製程無適用 之係數，應如何進行申報？	10
(二十七) 其他鍋爐或燃燒污染源之燃料，如屬木材(屑)又屬 R 類公告應回 收或再利用廢棄物則需要用何項係數申報？	10
(二十八) 粉末冶金程序(燒結)之燒結加熱爐，若使用電力為主、天然氣輔 助燃燒，鉛、鎘、汞、砷、戴奧辛等污染物須申報嗎？	11
(二十九) 渦輪式發電設施跟引擎發電設施，兩者差異為何？	11
(三十) 附表一及附表三銅二級冶煉中針對坩鍋爐(以銅廢料為原料)備註 有說明「若有使用燃油則除原料排放係數，需再加入燃油之排放係數」， 但鋁二級的坩鍋爐則沒有備註，這部份沒備註的是否僅只去核算產品 的就好，而均不考量燃料的。	11
(三十一) 鉛二級冶煉的粒狀物初煉熔解爐指的是何種設備，另公告的是精煉 反射爐，但如果工廠精煉設備為坩鍋爐並無反射爐設備，但公告卻沒 有針對坩鍋爐的，是否要選擇初煉熔解爐進行核算，而鉛、鎘、汞、 砷、六價鉻、戴奧辛只公告精煉熔煉爐的，那如果使用的燃料是焦炭， 這部份並未在公告之低硫燃油、柴油、煤油裏面的燃料是否需申報， 若要申報需選哪個係數進行申報？	11
(三十二) 部份鋁二級冶煉廠具有鋁渣冷卻桶，但鋁二級冶煉程序未公告鋁渣 冷卻桶的粒狀污染物係數，廠方許可申請均以 SCC30400107 金屬次級 熔煉(含部份初級)之熱浮渣製程 TSP 係數 0.11 公斤/公噸-產品進行 核算，而針對這種設備找不到近似製程的公告係數，應如何認定？	12
(三十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 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 一鋼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所稱「襯心爐(砂心製造 程序)」，是否是指燒結鑄砂模之燒結爐？	12
二、堆置場及接駁點排放量	12
(一) 堆置場是否有定義？	12
(二) 接駁點是否有定義？	12

(三) 輸送帶如何計算排放量？	12
(四) 倘無作業機具、車輛等於堆置場操作，是否需計算車行揚塵排放係數？	12
(五) 車行揚塵活動強度為何為堆置量，非載運量？	12
(六) 車輛於工廠內活動，非於堆置場內活動，是否需計算車行揚塵排放量？	12
(七) 儲存天數 D_1 與 D_2 應如何計算？	13
(八) 堆置場之 D_2 ：物料堆置天數，未知者以 22.5 天計算，針對未知為何以 22.5 天計算？	13
(九) 料堆僅存放並無其他作業，應考量哪些排放係數？	13
(十) 堆置場之裝載揚塵係數及卸料揚塵係數與排放量申報手冊相反，是否有錯置情形？	13
(十一) 如何申報與計算第一次季庫存量？	13
(十二) 堆置場物料為「砂、土石」，要選擇「土、石」還是「其他」係數？	13
(十三) 如公私場所廠內有堆置爐渣，用輸送帶自動送進製程，則應使用何係數計算排放量？	13
(十四) 如堆置場堆置物料無相關公告係數依循，須如何處理？	14
(十五) 堆置場審查通過環評報告書中之排放係數，其計算依據之順序是否優先於本次公告係數？	14
(十六) 針對堆置場粒狀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公告其計算方式，惟業者在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已依排放係數法推估，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量，想請教在申報空污費時業者是否可以用排放係數法計算的排放量進行申報？	14
三、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控制效率計算	14
(一) 有關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集氣效率，倘未採用密閉收集，應如何計算防制效率？	14
(二) 倘污染源後端設有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是否適用粒狀污染物防制效率計算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控制效率？	14
(三) 有關控制效率之使用，有無相關規定要求？	15
(四) 有關處理效率之選用，倘工廠之實際效率優於附表規定之效率時，應如何認定？	15
(五) 洗滌塔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是否僅適用文氏洗滌塔？	15
(六) 戴奧辛控制設備如採用觸媒反應器處理，則後端袋式集塵器毋需噴注活性炭吸附戴奧辛。	15
(七) 驟冷處理設備之戴奧辛控制效率是否得列入控制效率計算？	15
(八) 有關植生綠化能否納入堆置場防制措施？	15
(九) 如果土石業採複合式效率，堆置場上方蓋防塵網、中間周邊蓋帆布，	

下方周邊用水泥，則效率如何計算？.....	16
(十) 如果土石業堆置場堆置面採用噴灑藥劑防制措施，則作業面裝卸載是 否可具有控制效率？.....	16
(十一) 車行揚塵效率可否引用堆置場灑水、化學藥劑等處理措施？.....	16
(十二) 土石已經壓實，應如何計算控制措施效率？.....	16
第四章 費率及費額.....	17
一、費率.....	17
(一)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的費率為何？.....	17
(二) 收費時是否具公平性，統一免徵1公噸/季之排放費？.....	17
(三) 費率所屬之空氣品質防制區如何認定？.....	17
二、費額.....	17
(一) 粒狀污染物製程空污費費額該如何計算？.....	17
(二) 粒狀污染物堆置場、接駁點空污費費額該如何計算？.....	18
(三) 鉛、鎘、汞、砷、六價鉻空污費費額該如何計算？.....	18
(四) 戴奧辛空污費費額該如何計算？.....	18
第五章 相關個案統一釋疑.....	19
(一) 部分既有固定污染源，其操作許可證之粒狀污染物許可項目與年許可 排放量，少於附表二粒狀污染物之計算規定，恐發生申報排放量大於 既有操作許可證年許可排放量，全國之操作許可證，其年許可排放核 定量應同步修正。.....	19
(二) 環保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含申請文件)，其計算依據 之順序是否優先於本次公告係數？.....	19
(三) 若因本公告係數大於環評報告書之排放係數，造成申報之排放量大於 環評量時，是否須辦理環差申請？.....	19
(四) 若採本公告係數計算造成申報之排放量大於許可量達變更規模，是否 須辦理操作許可證之變更？.....	19
(五) 公告係數與高屏總量管制核定之係數不同時，業者應該參考哪一個係 數？.....	19
(六) 原本採用環評報告書之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之公私場所，是否要改以 本公告係數計算排放量？.....	19
(七) 公私場所堆置場與接駁點有裝設排放管道者是否需於製程中申報，堆 置場排放量並予以扣除？.....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EPA)

第一章 徵收制度

一、徵收對象

(一) 哪些對象需申繳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未納管之對象是否亦需申繳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 是否所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皆需繳納空污費?

說明:

1. 凡於廠內固定污染源有使用、儲存、製程過程會產生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者，皆需申報該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並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相關規定計算其應繳之空污費，其與許可列管對象並無一定關聯性。
2. 所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各種計量單元凡排放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者皆需申報其空污費排放量，惟繳納空污費費額計算方式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 (1) 行業別製程粒狀污染物空污費：粒狀污染物的部分係以起徵點方式採累進費率進行徵收，倘業者每季整廠粒狀污染物排放量為 0.01 公噸/季起徵門檻以下者，無需繳納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 (2) 行業別製程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則無起徵門檻，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位數計算費額。
 - (3)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與接駁點無起徵門檻，採固定費率徵收。

(二) 收費總量計算單元為何? 採全廠或是製程?

說明：空污費排放量之計算單元共包含：行業製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非屬營建工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項目，而目前固定污染源之管制方式皆採同一管制編號做為管制體系，因此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之徵收係依循既有管制體系，以同一管制編號下全廠之行業製程、非屬營建工程堆置場及接駁點排放量分別計量及計費。

(三)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物料之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空污費率 30 元/公斤，是否訂有起徵門檻？

說明：

1. 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備註欄，已明定堆置場係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2.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之排放量並無訂定起徵門檻，亦即只要經計算具排放量者，即須徵收空污費。

(四) 目前高級柴油已隨油徵收，倘後續加徵粒狀污染物之空污費後，是否會額外加徵使用高級柴油所排放之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說明：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已依第 2 條規定申報油燃料，得免繳納空氣污染物空污費費額，惟仍需進行排放量申報作業。

(五) 以天然氣為燃料者，是否仍須繳納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說明：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仍會排放粒狀污染物(含細懸浮微粒)排放量，基於污染者付費與管制精神，該些公私場所仍須進行粒狀污染物空污費申繳作業。

(六) 公私場所需主動申報空污費嗎？還是由主管機關通知後再申報？

說明：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應依其每季排放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量及操作紀錄，按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次年 1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及繳款單，並將前季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自行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業已明定公私場所負有應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空污費申報及繳費之義務。

二、徵收項目

(一) 粒狀污染物之定義為何？

說明：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粒狀污染物包含：「1. 總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之微粒。2. 懸浮微粒：指粒徑在十微米(μm)以下之粒子。3. 落塵：粒徑超過十微米(μm)，能因重力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4. 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含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微粒。5. 黑煙：以碳粒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之煙。6. 酸霧：含硫酸、硝酸、磷酸、鹽酸等微滴之煙霧。7. 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

(二) 除了粒狀汞、戴奧辛外，氣狀汞與氣狀戴奧辛是否排除徵收？

說明：本次徵收之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不論其排放形態為氣態或固態，皆屬應申繳之空氣污染物。

第二章 申報作業

(一)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應何時開始申報？

說明：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亦即應申繳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之公私場所，應自 107 年 10 月申報 107 年第 3 季空污費時，以網路方式申報全廠（場）前一季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量。爾後則於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及次年 1 月底前完成空污費申繳作業即可。

(二)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之申報方式為何？

說明：依據空污費收費辦法規定，公私場所應於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次年 1 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空污費。申報系統為「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https://air10.epa.gov.tw/>)」。

(三) 網路申報後，如何填寫繳費單？

說明：為了提昇便民服務，公私場所於「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完成申報，即可直接於該申報系統中列印電子化代收繳費單，毋須再填寫紙本繳費單；惟倘屬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或不便列印者，仍可向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索取紙本繳費六聯單，並至指定代收窗口完成繳費。

(四) 延續上題，空污費之繳費方式及窗口為何？

說明：

1. 公私場所可直接於「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系統上列印電子化代收繳費單，並依其繳費金額多寡，選擇至四大超商、郵局、臺灣銀行臨櫃繳納，或採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納，並支付新臺幣 5 至 15 元之手續費，如附表所示。

新臺幣

經收窗口	臺灣銀行	超商	郵局		
繳費金額	不限	2 萬元以下	95 元以下	96 元至 990 元	991 元以上
手續費(元)	0	8	5	10	15

2. 公私場所亦可填寫紙本繳費六聯單，以現金或為當日兌現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限繳空氣污染防制費」）至本署指定之代收金融機構（臺北市由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市由高雄銀行、臺灣省及外島由臺灣銀行及其他代收國稅之銀行）繳費。

(五) 為何至超商、郵局繳納需收手續費？

說明：自 84 年開徵空污費起，指定之代收金融機構僅包括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及臺灣銀行等金融行庫，為擴大公私場所繳費便利性及縮短繳費路程，爰新增超商與郵局等繳款地點及可採跨行臨櫃匯款方式，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公私場所需自行負擔其作業手續費。多元化的繳款方式，公私場所皆可自行選擇。

(六) 空污費申報諮詢窗口為何？

說明：為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空污費收費辦法第 25 條所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及委辦作業，現行空污費徵收、審查與查核、結算、核算、核定及追補繳作業係由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因此若有任何空污費相關疑義，請逕與污染源所在地之環保局進行詢問，相關聯絡資訊列於 <https://air10.epa.gov.tw/contact.htm>。

(七) 固定污染源屬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需申報排放量者，於申報空污費後，是否無需再申報排放量申報系統？

說明：本署已於 105 年 10 月將「排放量申報系統」與「空污費申報系統」整併為單一申報平台，公私場所僅需至「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申報 2 種法規管制項目即可。

(八) 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小於 1 噸，能申請年申報？

說明：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當年度各季個別空氣污染物種類皆 1 公噸以下者，得於次年 1 月底前報經環保局同意後，調整為每年 1 月底前將其前 1 年各季污染物排放量與空污費費額一次申報及繳納。

倘公私場所已申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為年申報者，則 107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粒狀物排放量可同其他污染物種於 108 年 1 月進行申報，屆時倘發現 107 年任一季個別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量超過一公噸者，即應恢復為季申報。

(九) 粒狀污染物申報系統應如何操作？是否有操作手冊可供參考？

說明：配合粒狀污染物申報作業將於 107 年 10 月起，本署已提供公私場所於「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申報第 3 季空污費之相關功能，系統操作手冊屆時將同步進行更新，並置於廠商專區之系統操作手冊下載處。

第三章 排放量計量作業

一、行業製程排放量計量

(一) 行業製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之計算方式為何？

說明：依據空污費收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

1.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
2.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
3.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
4.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有關行業製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之計算依據，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另本署亦已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以供公私場所作為排放量計算依據。

(二) 行業製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排放量應如何計量？

說明：有關粒狀污染物行業製程排放量計量應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辦理；另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則依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

(三) 行業製程是否可引用 CEMS 計算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排放量？

說明：依空污費收費辦法規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可作為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依據。另目前本署針對粒狀污染物僅公告需設置不透光率(OP)監測儀器，無法量化排放濃度，因此尚無法據以計算粒狀污染物行業製程排放量。

(四) 行業製程是否可以引用檢測結果計算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排放量？

說明：依空污費收費辦法規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可作為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依據。倘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之檢測結果符合前述相關規定，即可作為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依據。

(五) 公私場所如果覺得行業製程公告排放係數過高，應如何舉證排放量？

說明：倘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認為其排放係數低於本署公告排放係數者，可依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

(六) 公私場所如何確定製程是否排放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

說明：建議可參考本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所列之行業別、製程別與污染源進行初步判定。

(七) 公私場所如何舉證固定污染源未排放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

說明：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舉證未排放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說明如下：

1. 粒狀污染物：固定污染源非使用固體原物料且製程反應不會產生固化情形；非屬燃燒製程者，其防制設備前之排放管道檢測結果為未檢測出值(Not Detected, N.D.)。
2. 鉛、鎘、汞、砷、六價鉻：固定污染源未使用含鉛、鎘、汞、砷、鉻等污染物者。
3. 戴奧辛：固定污染源其防制設備前之排放管道檢測結果為未檢測出值(Not Detected, N.D.)者。

(八)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半導體製造程序、液晶顯示器製造程序（光電業）操作許可中之排放管道若無粒狀污染物之管制時，是否不受此空污費收費辦法管制，即使此排放管道有重金屬項目（例如砷）？

說明：有關積體電路製造程序、半導體製造程序、液晶顯示器製造程序（光電業）行業倘有使用砷化氫，經舉證其他原物料未含鉻者，則無需進行粒狀污染物與六價鉻空污費申報。

(九) 有關公私場所欲以管道檢測結果計算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氣污染物者，需多久檢測一次為有效可申報空污費之檢測報告？

說明：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應以近三年檢測結果計算，惟無法提出3次檢測結果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引用3年內之檢測結果計算。

(十) 固定污染源確認有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氣污染物，無公告製程應如何申報計量？

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公私場所得依實際檢測作為計量依據，或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公告事項第三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依認可之排放係數計算。

(十一) 倘公告附表無適用之排放係數行業製程，應如何計算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量？

說明：倘公私場所製程無適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一至附表三中之排放係數，則得依公告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

(十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欲以檢測結果計算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量，是否可更換估算基礎與重量統計單位？

說明：為確實反映污染源排放量，檢測結果可能為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排放係數，導致檢測結果雖有污染物，卻因操作量極大，致經計算排放係數為0之情形，公私場所與主管機關得變更估算基礎重量單位計量基準；另為求檢測活動強度代表性，公私場所與主管機關亦可依其固定污染源狀況，評估欲使用之估算基礎(原料、燃料、產品)。

(十三) 估算基礎為研磨材料者，倘該製程內有兩項以上之產品，請問活動強度應統計哪一種產品之產品產量？

說明：有關煉鋼業、鋼鐵鑄造業或其他相關行業，主要研磨材料以金屬砂作為計量依據，未使用金屬砂之污染源，則依其實際使用之研磨材料作為計量依據。

(十四) 砂石採取、碎解作業程序中初級壓碎設備、二級壓碎設備與三級壓碎設備如何定義？

說明：當公私場所從廠外或原料堆置場將土石投入第一個壓碎設備為初級壓碎設備，再經第二個壓碎設備則為二級壓碎設備；經兩次以上之壓碎設備則稱為三級壓碎設備，該些壓碎設備皆含篩選設備。

(十五) 同上題，砂石採取、碎解作業程序如採用含水濕料非土石乾料，則排放量是否適用附表四控制效率？

說明：考量含水濕料結果與灑水措施相仿，得適用灑水措施效率值 85%。

(十六) 以廢輪胎為燃料，是否需申繳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戴奧辛空污費？

說明：以廢輪胎做為輔助燃料者，得以類似製程之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如附表一之廢棄物處理程序-事業廢棄物（工業）焚化爐計算。

(十七) 混凝土拌合程序的混拌設備及貯存卸料估算基礎是原料，則須考慮是否有含水嗎？

說明：需以進入混拌設備之物料量為基準，倘水配合原料混拌後進入混拌設備與貯存卸料等則需納入計算，倘混拌設備加入原料後，再行加水混拌者，則水不納入估算基礎。

(十八) 瀝青混凝土拌合程序以產品計量是否有將用水量排除？

說明：瀝青混凝土拌合程序之乾燥爐估算基礎係以產品計量，未將用水量排除。

(十九) 印刷油墨化學原料程序之攪拌機排放係數，及化妝品製造程序之混拌設備排放係數，備註欄位說明「使用含粒狀物原料者適用」，估算基礎為產品，是指純粉(固)體產品量，還是液體加固體混合後的產品量？

說明：排放係數係指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所提印刷油墨化學原料程序及化妝品製造程序係以其使用之污染源（設備）及該製造程序之產品，做為估算粒狀污染物排放量之依據，故產品為液體加固體混合後之產品量。

(二十) 耐火材料製造程序之乾燥設施或燒成設施有使用到低硫燃油，如果採檢測係數申報，則需要用混燒計算，還是僅需以原料申報就好？

說明：檢測活動強度代表性，公私場所與主管機關亦可依其固定污染源狀況，評估欲使用之估算基礎（原料、燃料、產品）。

(二十一) 同類型管道是否可以擇一進行檢測，據以申報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說明：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同一公私場所所有數個相同形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依操作許可證內容規定或報請當地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但連續兩次檢測之污染源不得相同。

(二十二) 食品製造／處理程序之油炸設備有無區分低溫油炸與高溫油炸設施？

說明：食品製造／處理程序之油炸設備並無區分低溫油炸與高溫油炸設施。

(二十三) 各程序之貯存卸料（0.001 公斤/公噸-物料）排放係數是否與堆置場作業程序之卸料揚塵係數有重複？

說明：貯存卸料係數（0.001 公斤/公噸-物料）係針對原料進入製程前之貯存卸料設備排放，與堆置場之卸料揚塵係數針對之對象不同，並未重複計算。

(二十四) 木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木製品製造業之對象是否與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辦法公告之木造品製造程序一致？以原木為原料，抑或純裁切木製品者皆為之？

說明：凡具有木造品製造程序且有裁切設備、刨除機、破碎機或拋光研磨設備等污染源者，即屬之。

(二十五) 若製造程序含有粉碎製程，例如廢棄物處理之粉碎程序(廢塑膠)，其粒狀污染物如何計量？

說明：可依各行業之各程序之研磨設施、破碎設備排放係數進行排放量計算。

(二十六) 如耐火材料製品製造程序乾燥之後具有混拌設施，惟該製程無適用之係數，應如何進行申報？

說明：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公告事項第三點，未明列於附表一至附表三中之排放係數，公私場所所得引用相類似之排放係數或提出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引用之數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依認可之排放係數計算。建議可依其製程型式較類似之混凝土拌合程序的混拌設備排放係數進行排放量計算。

(二十七) 其他鍋爐或燃燒污染源之燃料，如屬木材（屑）又屬 R 類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則需要用何項係數申報？

說明：已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明訂名稱者，則依該排放係數進行申報；本案則以木材（屑）之排放係數計算。

(二十八) 粉末冶金程序(燒結)之燒結加熱爐，若使用電力為主、天然氣輔助燃燒，鉛、鎘、汞、砷、戴奧辛等污染物須申報嗎？

說明：有關粉末冶金使用液體燃料如低硫燃油、柴油等需計算鉛、鎘、汞、砷、戴奧辛等污染物排放量，使用天然氣或電力者，燃料本身並不會排放該些物種，故不需計算。

(二十九) 渦輪式發電設施跟引擎發電設施，兩者差異為何？

說明：渦輪式發電設施屬於外燃機，主要係燃料燃燒後，間接加熱推動發電機組；引擎發電設施屬於內燃機，主要係燃料與空氣燃燒加熱，直接推動發電機組。

(三十) 附表一及附表三銅二級冶煉中針對坩鍋爐(以銅廢料為原料)備註有說明「若有使用燃油則除原料排放係數，需再加入燃油之排放係數」，但鉛二級的坩鍋爐則沒有備註，這部份沒備註的是否僅只去核算產品的就好，而均不考量燃料的。

說明：公私場所倘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計算者，其所引用之估算基礎需與本係數相同，因此當鉛二級冶煉程序使用低硫燃油者，亦需計算燃料貢獻之排放量。

(三十一) 鉛二級冶煉的粒狀物初煉熔解爐指的是何種設備，另公告的是精煉反射爐，但如果工廠精煉設備為坩鍋爐並無反射爐設備，但公告卻沒有針對坩鍋爐的，是否要選擇初煉熔解爐進行核算，而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只公告精煉熔煉爐的，那如果使用的燃料是焦炭，這部份並未在公告之低硫燃油、柴油、煤油裏面的燃料是否需申報，若要申報需選哪個係數進行申報？

說明：有關鉛二級冶煉之初煉熔解爐，係為鉛廢料第一次投入之熔解爐，精煉爐則依據初煉爐之成品進行二次熔煉過程，倘工廠精煉設備為坩鍋爐，可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公告事項第三點，以類似製程反射爐計算排放量。另倘業者使用焦炭作為燃料(非原料者)，則引用類似製程燃料為生煤之排放係數。

(三十二) 部份鋁二級冶煉廠具有鋁渣冷卻桶，但鋁二級冶煉程序未公告鋁渣冷卻桶的粒狀污染物係數，廠方許可申請均以 SCC30400107 金屬次級熔煉（含部份初級）之熱浮渣製程 TSP 係數 0.11 公斤/公噸-產品進行核算，而針對這種設備找不到近似製程的公告係數，應如何認定？

說明：公私場所可先行確認該污染源是否排放粒狀物，倘確認排放量者，可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公告事項第三點，以類似製程澆鑄成型設備計算排放量。

(三十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一鋼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所稱「襯心爐（砂心製造程序）」，是否是指燒結鑄砂模之燒結爐？

說明：襯心爐（砂心製造程序）之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為 1.355 公斤/公噸-研磨材料，該程序之襯心爐係指核心爐，係砂心製造程序中製作核心部份之污染源設備。有關燒結鑄砂模之燒結爐，主要係使用含粒狀物原料，利用砂作為鑄模材料製造過程中使用之污染源設備，其製造程序較類似本署公告之灰鐵鑄造程序之混練鑄模設備。

二、堆置場及接駁點排放量

(一) 堆置場是否有定義？

說明：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 接駁點是否有定義？

說明：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三) 輸送帶如何計算排放量？

說明：接駁點排放量計算已包括輸送帶逸散。

(四) 倘無作業機具、車輛等於堆置場操作，是否需計算車行揚塵排放係數？

說明：倘無車輛與機具進行堆置場者，則車行揚塵排放量不需計算，可於活動強度填 0。

(五) 車行揚塵活動強度為何為堆置量，非載運量？

說明：由於車行揚塵係指機具、車輛於堆置場區之作業產生之逸散排放量，因此與實際堆置量有關，並非載運量。

(六) 車輛於工廠內活動，非於堆置場內活動，是否需計算車行揚塵排放量？

說明：由於車行揚塵係指機具、車輛於堆置場區之作業產生之逸散排放量，於工廠內活動不在堆置場估算範圍內，不需計算排放量。

(七) 儲存天數 D_1 與 D_2 應如何計算？

說明：庫存量引用之 D_1 ，倘當季未清除庫存者，則以 90 天計算，其餘以實際清除天數計算。裝載量之 D_2 則以平均進貨時間計算，如每 5 天進貨一次，則 D_2 以 5 天計算。

(八) 堆置場之 D_2 ：物料堆置天數，未知者以 22.5 天計算，針對未知為何以 22.5 天計算？

說明：堆置場主要係儲存物料給製程使用，依據美國案例，一年堆置天數皆以 90 天估算，換算成每季則為 22.5 天。

(九) 料堆僅存放並無其他作業，應考量哪些排放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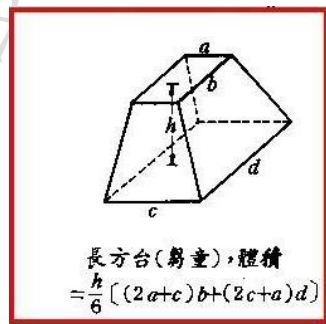
說明：倘堆置場僅存放物料而無其他作業行為者，則僅需計算堆置風吹蝕產生之排放量，其餘活動強度以 0 計算。

(十) 堆置場之裝載揚塵係數及卸料揚塵係數與排放量申報手冊相反，是否有錯置情形？

說明：本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之堆置場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係參考美國 PEDCo 排放係數訂定，倘公私場所需進行堆置場粒狀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並據以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請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如何申報與計算第一次季庫存量？

說明：可依現場實際情形作為判定，計算公式為如下圖。



(十二) 堆置場物料為「砂、土石」，要選擇「土、石」還是「其他」係數？

說明：依據主要堆置物料作為判斷依據，土石採取業主要應為土石，以此排放係數計算。

(十三) 如公私場所廠內有堆置爐渣，用輸送帶自動送進製程，則應使用何係數計算排放量？

說明：利用接駁點係數 0.015 公斤/公噸-輸送量進行計算。

(十四) 如堆置場堆置物料無相關公告係數依循，須如何處理？

說明：可自行檢測判定 m 值：物料粒徑 $<75\ \mu\text{m}$ 佔比(%), 或參考美國 ASTM-C-136 (粒徑分析法) 進行檢測計算。

(十五) 堆置場審查通過環評報告書中之排放係數，其計算依據之順序是否優先於本次公告係數？

說明：依據空污費收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

1.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
2.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
3.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
4.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倘公私場所欲引用環評排放係數計算者，應依前述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十六) 針對堆置場粒狀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公告其計算方式，惟業者在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已依排放係數法推估，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量，想請教在申報空污費時業者是否可以用排放係數法計算的排放量進行申報？

說明：有關粒狀物空污費計算依據，仍須依本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計算。

三、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控制效率計算

(一) 有關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集氣效率，倘未採用密閉收集，應如何計算防制效率？

說明：考量粒狀污染物製程特性，污染物應有效收集並經防制設備處理後由管道排放，故逕以公告之防制設備控制效率計算。

(二) 倘污染源後端設有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是否適用粒狀污染物防制效率計算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控制效率？

說明：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四將污染物分成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另外戴奧辛控制效率分別列出，需另外計算。

(三) 有關控制效率之使用，有無相關規定要求？

說明：依公告事項第六點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污費引用第四項控制效率或第五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控制效率者，應記錄每日現場操作狀況，其記錄項目至少包括附表四及附表五所列應記錄之操作條件項目，並妥善保存以供查驗，各項操作紀錄應足以證明為正常及有效操作。

(四) 有關處理效率之選用，倘工廠之實際效率優於附表規定之效率時，應如何認定？

說明：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公告事項第七點規定，設置前之污染源可依原廠證明佐證，設置後則需依據實際檢測結果佐證。

(五) 洗滌塔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是否僅適用文氏洗滌塔？

說明：洗滌塔效率適用於所有使用濕式洗滌塔，主要原理係為慣性衝擊將粒狀物去除者，皆可適用。

(六) 戴奧辛控制設備如採用觸媒反應器處理，則後端袋式集塵器毋需噴注活性碳吸附戴奧辛。

說明：戴奧辛已於觸媒反應器中控制處理，可引用公告之控制效率計算，如袋式集塵器再噴注活性碳者，則可依串聯公式計算控制效率。

(七) 驟冷處理設備之戴奧辛控制效率是否得列入控制效率計算？

說明：由於驟冷處理設備係避免戴奧辛於生成溫度中產生，屬製程改善的部分，無法確實證明其控制效率，不納入控制效率計算；公私場所可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公告事項第五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八) 有關植生綠化能否納入堆置場防制措施？

說明：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逸散管辦)第2條第12款及第8條規定，裸露區域係指地表土壤直接暴露於大氣之區域，該裸露區域非屬排放係數之堆置場污染源；倘公私場所欲引用其作為防制措施計算依據，可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公告事項第五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九) 如果土石業採複合式效率，堆置場上方蓋防塵網、中間周邊蓋帆布，下方周邊用水泥，則效率如何計算？

說明：可依其覆蓋面積按比例計算控制效率。

(十) 如果土石業堆置場堆置面採用噴灑藥劑防制措施，則作業面裝卸載是否具有控制效率？

說明：裝卸載作業仍可引用噴灑藥劑等防制措施控制效率。

(十一) 車行揚塵效率可否引用堆置場灑水、化學藥劑等處理措施？

說明：由於車行揚塵係指機具、車輛於堆置場區之作業產生之逸散排放量，因此除使用道路鋪面等防制措施外，堆置場本身之相關防制措施，皆可納入控制效率串聯估算。

(十二) 土石已經壓實，應如何計算控制措施效率？

說明：土石壓實之措施，其控制措施比照噴灑化學藥劑，得引用該控制效率值計算。

第四章 費率及費額

一、費率

(一)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的費率為何？

說明：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各級距費率如下表內容。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46 元/公斤	55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 公噸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
鉛、鎘、汞、砷、六價鉻	360 元/公斤				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
戴奧辛	36,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 季
	3,6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 季

(二) 收費時是否具公平性，統一免徵 1 公噸/季之排放費？

說明：考量行政稽徵成本，粒狀污染物係比照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量小於 10 公斤免繳費，製程排放量大於 10 公斤至 1 公噸者需徵收基本費；另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污染物則無免徵門檻。

(三) 費率所屬之空氣品質防制區如何認定？

說明：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依現行本署公告防制區等級，全國除臺東縣細懸浮微粒等級為 2 級外，其餘地區皆為 3 級防制區。

二、費額

(一) 粒狀污染物製程空污費費額該如何計算？

說明：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二) 粒狀污染物堆置場、接駁點空污費費額該如何計算？

說明：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三) 鉛、鎘、汞、砷、六價鉻空污費費額該如何計算？

說明：全廠季排放量>0.001 kg，則需計算空污費。

(四) 戴奧辛空污費費額該如何計算？

說明：全廠季排放量>0.0001 g I-TEQ，則需計算空污費，全廠季排放量×戴奧辛費率（非累進費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EPA)

第五章 相關個案統一釋疑

- (一) 部分既有固定污染源，其操作許可證之粒狀污染物許可項目與年許可排放量，少於附表二粒狀污染物之計算規定，恐發生申報排放量大於既有操作許可證年許可排放量，全國之操作許可證，其年許可排放核定量應同步修正。

說明：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排放量低於實際排放量之情形，鑒於過去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排放量之計算依據順序與空氣污染防治費排放量之計算依據順序並不相同，故不同排放量之比較需於相同計算方式基準下始可進行比對。

- (二) 環保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含申請文件），其計算依據之順序是否優先於本次公告係數？

說明：有關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計算依據順序，業於106年2月13日修正比照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修正排放量推估依據順序在案。

- (三) 若因本公告係數大於環評報告書之排放係數，造成申報之排放量大於環評量時，是否須辦理環差申請？

說明：倘排放量計算有疑義並涉及需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若採本公告係數計算造成申報之排放量大於許可量達變更規模，是否須辦理操作許可證之變更？

說明：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導致排放量增加一定規模以上才需進行許可證變更；如僅為計算方式改變，則建議公私場所得於最近一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辦理變更、異動或展延時一併辦理即可。

- (五) 公告係數與高屏總量管制核定之係數不同時，業者應該參考哪一個係數？

說明：有關高屏總量管制之排放量計算方式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原本採用環評報告書之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之公私場所，是否要改以本公告係數計算排放量？

說明：有關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排放量計算，應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七) 公私場所堆置場與接駁點有裝設排放管道者是否需於製程中申報，堆置場排放量並予以扣除？

說明：由於堆置場與接駁點費率與製程費率不同，倘堆置場與接駁點有集氣收集設施，僅需依據該措施計算處理效率，無需於製程申報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EPA)